相山区任圩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年，任圩街道办事处按照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简称《条例》）全省政务公开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遵循“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和要求，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有疑问，请与淮北市相山区任圩街道党政办联系。（地址：淮北市相山区桓谭路与南湖路交叉口西北角任圩街道办事处二楼党政办，邮编：235000，电话:0561-3150045)。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21年以来，为进一步扎实有效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本街道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监督保障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在区政府和区政务公开办的领导下，截至2021年底，我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862条。本办还通过网站、公开栏、便民告示、简报、展板、社会活动日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办事处工作动态以及计生、社保、环境保护等民生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1年度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街道加大领导力度，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相关负责人组织实施，层层有人管、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明确综合办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开目录，完善公开方式，做到“三个到位”，即领导力度到位、责任主体到位、监督检查到位，确保各公开栏目信息有据可循，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和高效运转。

（四）平台建设情况

街道综合办作为政务公开工作职能部门，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平台作用，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民众关心的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文件、民生实事等民生信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

工作考核情况：街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同时不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检查，2021年参加区政务办组织的集中办公三次，及时发布测评整改报告，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社会评议情况：任圩街道在接受社会监督的基础上依托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社会评议，评议的内容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全面，时间是否及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制度落实是否到位等。政务公开工作是否得到基层和群众的满意和认可，是否保证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任圩街道严格按照规定的公开类别、公开时间和公开程序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2021年任圩街道没有因工作严重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情况。

（六）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

**一是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我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央、省、市、区政府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落实省、市、区的相关规定，加强信息审核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安全与保障公民个人隐私安全。**二是提高依申请公开质量。**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高质量办理和回复群众申请，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三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在基层政务公开领域认真公开以下栏目：社会救助324条、公共法律服务33条、财政预决算14条、就业创业170条、社会保险14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4条、公共文化服务32条、救灾88条。**四是紧扣十四五开局，抓好民生相关领域信息公开。**2021年，在回应关切栏目多角度多方面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在人口与计生、以及社会救助栏目发布相关活动及政策宣传信息，方便群众了解最新政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任圩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但工作上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与公众的热切期盼还有一定差距，部分公开的信息质量有待提高，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丰富，例如政策解读栏目质量不高，部分栏目发布说明等。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凝聚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今年以来各部门对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有所提升，报送信息更加及时有效，但存在对照测评清单整改行动不及时的情况，不利于政务公开工作长期规范有序开展。

下一步我街道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提高公开质量，回应公众期待。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对信息公开内容及时更新和不断充实，重点公开群众关心的疫情防控、服务办理、民生实事等民生相关信息。同时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涉及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文件，及时布解读信息，使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准确、重点突出、群众满意。

加强政务公开考核工作，激发工作动力。2021年街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在接下来的工作中，除了不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外，还会强化政务信息考核结果的运用，将各阶段的考核结果做作为各部门同志考核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和激发大家的责任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在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本单位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